国内

最高法要求各级法院

国家工作人员性侵未成年依法重判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昨日要求各级法院,对于奸淫幼女、猥亵儿童、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,要坚持依法从重处罚,特别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、教育、培训等特殊职责的人员、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,进入学生宿舍强奸未成年人的,以及具有性侵犯罪前科的累犯,该重判的要坚决依法重判。

黄尔梅强调,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,对被拐妇女、儿童及其家庭造成严重伤害,必须充分认识此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,依法加大惩处力度,并加强法制宣传,扭转盲目、片面同情买主的陈旧落后观念。对妇女、儿童实施严重家庭暴力的行为,要依法加大司法干预力度,保护好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。 央广网

首都机场爆炸案嫌疑人

冀中星被依法提起公诉

新华社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9日以涉嫌爆炸罪对首都机场爆炸 案犯罪嫌疑人冀中星依法提起公诉。检方指控称,冀中星于2013年7月20日携带自制爆炸装置,自山东省居住 地乘长途汽车独自来京,当晚6时许 至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二 层国际旅客到达 B 出口处,引爆自制 爆炸装置,造成其本人重伤,同时造

成一名民警轻微伤。爆炸现场秩序混乱,国际旅客到达出口通道紧急关闭。后冀中星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,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浙江余姚农民 稻田里种出五角星



洗浴中心老板实名举报派出所所长

收100多万赞助费,还不开票

近日,江苏省姜堰市一洗浴中心老板实名举报辖区派出所长收取赞助费,且不开具票据。此外,该所长还常年收受他人礼金及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收取保护费。昨日,姜堰市公安局作出回应,收赞助费的是派出所,金额在100多万元,"均开具了财政非税收入票据并及时入账"。

业主网上实名举报派出所长

举报人宋有根是江苏泰州市姜堰 区某洗浴中心老板,今年4月份起,他在 网上发帖实名举报时任姜堰区城南派 出所所长曹祥宾收受他人礼金以及向 辖区内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收取保 护费。

宋有根对记者称,自2003年以来,泰州市姜堰区多家宾馆、洗浴中心、工厂均需向辖区所属的城南派出所缴纳各种名义的"赞助费"。据他统计,近年来,每年各单位的赞助费从四千至上万元不等。

宋有根称,每年年底,城南派出所

所长曹祥宾和同事会到各家宾馆、洗浴中心等单位,提醒业主注意防火、防盗等事项,并暗示负责人缴纳赞助费。"如果不交钱,他们就以各种名义让洗浴中心停业整顿"。宋有根表示,曹祥宾曾对他说过"小钱不交,交大钱"、"不交钱,你们考虑后果"等话。

姜堰馨馨园洗浴中心原负责人黄某曾对人民网记者透露,当地大部分洗浴中心都带有"特殊服务",如果哪一家洗浴中心不缴纳费用,该派出所就将警车开至洗浴中心门口,致使其无法营业。

宋有根告诉记者,他们向派出所缴

纳的赞助费往往没有任何票据。2010年,他所在的洗浴中心向曹祥宾缴纳了8000元赞助费,其中3000元有收据,而另外5000元没有收据。

宋有根透露,2009年至2013年初,曹祥宾任泰州市姜堰区城南派出所所长,今年4月份起,任姜堰区治安大队队长。在姜堰区政府官网上一篇关于曹祥宾妻子的文章中,称在妻子的关心和支持下,"曹祥宾从一名普通民警成长为一名业务骨干,多次受到省厅、市局的表彰,先后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……"

警方证实派出所有违规行为

8月27日,姜堰区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"姜堰公安"发布通报,对举报作出回

通报称:"城南派出所非法收取公共 场所保护费与事实不符,但该所存在违 反程序向相关场所预收消防罚款后实施 处罚,以及收取消防罚款后未及时解缴 入账等问题,区公安局已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责任。"

对此,宋有根称,收取赞助费的名义往往是"会费",从没有以"预收消防罚款"的名义征收。

此外,通报还透露:"关于反映城南派出所向辖区企事业单位收取赞助费100多万元的问题,经查,城南派出所在收取赞助费时均开具财政非税收入票据,并及时入账。"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